证券代码：000153　　证券简称：丰原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0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中证天通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中证天通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证天通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鉴证机构，公司拟支付其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报酬分别为 80 万元和 25 万元，并承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驻公司审计期间的食宿和交通费用。

二、拟聘请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基本情况介绍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①机构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②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③历史沿革：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中证天通，源于上世纪八十年代末，是全国首批获得从事证券期货业审计许可的专业机构之一，2020 年 11 月 2 日成为首批完成证券期货审计业务备案的专业机构之一，总部位于北京，2013 年 12 月根据行业发展要求，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复，整体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2019 年 6 月名称由“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证天通始终坚持稳健经营，自我发展，实行一体化管理，不搞大合并，不做形式上兼并。中证天通执业机构布局合理，根据本身业务需要及规模情况，除位于华北地区的北京本部、河北雄安分所、山西分所外，分别在华东地区的上海、合肥、济南、南昌、无锡、台州，华中地区的郑州、武汉、长沙，华南地区的广州、深圳，西南地区的成都、昆明，东北地区的沈阳，西北地区的乌鲁木齐设立了分所。总部在执业质量和技术标准、项目承接与执行、信息系统、人力资源政策、财务管理等方面对各执业机构统一管理。

④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

⑤业务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⑥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①首席合伙人：张先云先生，出生于 1964 年 10 月，安徽庐江人，江西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本科毕业，浙江大学投资专业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中证天通首席合伙人、执行合伙人，党组织负责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委员会委员、资深会员，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北京市国资委聘任的市属国企外部董事，中国成本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审计学会理事。曾在财政部会计司工作近 10 年，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国有企业财务管理岗位先后担任过领导职务，政策水平高，理论造诣深，专业经验丰富，先后主编《财务管理》、《企业会计实务》、《企业会计制度详解及实用指南》、《基本建设单位财务与会计》、《新编事业单位财务与会计》等 200 余万字专业著作。

②合伙人数量：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证天通共有合伙人 40 人。

③注册会计师数量：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证天通共有注册会计师 329 人。

④从业人员数量：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证天通从业人员共 803 人。

⑤是否有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证天通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91 人。

⑥从事过证券服务的人员数量：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证天通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人员 546 人。

3、业务规模

①2020 年度业务收入：2.75 亿元。

②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共有上市公司家数 12 家，年度证券业务收入 0.3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医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商务服务业和有色金属矿采选业等。

③2020 年末净资产：1,874 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①职业风险计提：中证天通实施一体化管理，总分所一起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自 2014 年以来，每年购买了相关职业保险，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 保额均已满足监管机构要求。

②职业风险基金使用：0 元。

③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8,203.41 万元。

④职业保险能否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是。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①是否存在严重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否。

②最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无。

③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无。

④最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中证天通共收到中国证监会系统行政监管措施 4 份，均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了整改报告。

⑤最近三年受到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无。

二、项目成员信息

（一）人员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 1：赵权先生，担任项目合伙人，从 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5 月在江苏瑞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从事财务工作；从 2009 年 9 月至今在中证天通从事审计工作。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等多家大型企业集团以及国投新集、丰原药业、长城军工等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控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签字注册会计师 1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 2：王鑫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7 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中证天通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风险与技术部专职质控经理王虎先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虎先生，于 2004 年 10 月入职中证天通从事审计工作，2011 年 9 月至今从事质量控制复核相关工作，曾负责过中成股份、国投中鲁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及专项审计工作，负责过内蒙华电、国投新集、中航黑豹、丰原药业、四方股份等上市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二）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 1 赵权、签字注册会计师 2 王鑫和质量控制复核人王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签字注册会计师 1 赵权、签字注册会计师 2 王鑫和质量控制复核人王虎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关于聘请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证天通进行了审核，认为中证天通具备为公司提供设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独立性、经验和资质，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中证天通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等服务，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同意续聘中证天通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和内控鉴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请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本次聘请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进行审计，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和内控鉴证要求，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聘请中证天通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工作和内控鉴证，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中证天通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期间，能够独立对公司进行审计，按时完成审计任务，出具了公正客观地反映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的审计报告。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考虑到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及审计机构的业务水平，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中证天通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工作和内控鉴证，并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独立意见。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书面文件。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1—011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5 月 12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详见附件 1：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相关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 16 号公司总部办公楼四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4、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6、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及第八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	
4.00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参加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2:30-5:30。

（三）登记地点：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 16 号公司总部办公楼四楼证券部。

（四）登记手续：

1、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详见附件 2：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军　张群山

联系电话：0551—64846153　　传　真：0551—64846000　　邮编：230051

通讯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 16 号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第八届七次监事会决议。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通知所列议题按照以下授权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			
4.00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单位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及有效期限：

附件 2：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153”，投票简称为“丰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1—009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安徽丰原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三年期间内（自公司与中国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之日起）在中国银行合肥分行办理的不超过 1000 万元的信贷业务提供担保。

2、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安徽丰原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三年期间内（自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花园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之日起）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花园街支行办理的不超过 1000 万元的信贷业务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安徽丰原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1000 万元

2、企业住所：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大连路 16 号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682087392F（1—1）

4、法定代表人：陈肖静

5、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安徽丰原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837,786.17	67,316,370.64
负债总额	45,984,562.40	44,311,812.48
净资产	21,853,223.77	23,004,558.16
项目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5,090,656.19	41,160,406.32
利润总额	5,964,172.89	1,555,153.09
净利润	4,466,435.87	1,151,334.3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期限：自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安徽丰原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对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扩大全资子公司经营，提高其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本次担保用于补充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未要求其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含对子公司）余额为人民币 2,8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98%。

2、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相关财务报表。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1033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豁免提前通知：鉴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本日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全体新任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提前 10 日通知。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 16 时 30 分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其中董事陈奇梅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王晓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王晓毅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选举之日起三年；

二、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聘任陈奇梅先生担任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三年；

三、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议案》，聘任吴前求先生、王庆生先生、丁焰女士、越小军先生担任副总经理，聘任徐鸿先生担任总会计师，上述人员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三年；

四、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田峰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三年；

五、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胡远航先生担任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三年；

六、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成立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立战略、薪酬考核、审计、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王晓毅先生、陈奇梅先生、秦震先生、周亚娜女士（独立董事、会计专业）、尹宗成先生（独立董事、会计专业）担任，其中王晓毅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席；

薪酬考核委员会由徐淑萍女士（独立董事、法律专业）、陈奇梅先生、陈青先生（独立董事）担任，其中徐淑萍女士（独立董事、法律专业）为薪酬考核委员会主席；

审计委员会由周亚娜女士（独立董事、会计专业）、尹宗成先生（独立董事、会计专业）、田峰先生担任，其中周亚娜女士（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为审计委员会主席；

提名委员会由尹宗成先生（独立董事、会计专业）、周亚娜女士（独立董事、会计专业）、王晓毅先生担任，其中尹宗成先生（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为提名委员会主席。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晓毅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房地产估价师，职业经理人。历任合肥市城市改造工程指挥部办公室科长、副主任。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房地产业协会常务理事，安徽省房地产业协会会长，安徽省建设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合肥市政协常委，合肥城建巢湖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城建蚌埠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宣城新天地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合肥城建广德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合肥城建琥珀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晓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69,920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王晓毅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陈奇梅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城市规划师。历任合肥市城市改造工程指挥部办公室设计室副主任、主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合肥城改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合肥华兴空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合肥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奇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5,200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陈奇梅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吴前求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在合肥市信托投资公司从事金融、证券工作，历任合肥市兴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合肥兴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兴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三亚丰乐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合肥琥珀扬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吴前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280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吴前求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王庆生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造价工程师及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历任公司技术研发部经理、工程部经理、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合肥城建东庐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合肥滨湖琥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王庆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5,514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王庆生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丁焰女士：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注册人力资源管理师。历任公司营销部经理、总经济师。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丁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8,400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丁焰女士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越小军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历任中国房地产开发合肥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工程部经理、宣城新天地置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合肥城建蚌埠置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合肥城建琥珀置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工程师、合肥城建琥珀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越小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越小军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徐鸿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安徽精诚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财务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徐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6,400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徐鸿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田峰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经济师，会计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现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部经理，庐江和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合肥琥珀扬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田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0,307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田峰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胡远航先生：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经济师。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庐江和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合肥滨湖琥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胡远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胡远航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1034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豁免提前通知：鉴于本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本日选举产生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全体新任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提前 10 日通知。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 17 时 30 分在本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朱宜忠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朱宜忠先生担任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选举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简历

朱宜忠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程师。历任合肥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技术员，合肥市政府办公厅信息处科员、秘书五室副主任、总值班室副主任，合肥市委办公厅离退休工作处副处长，合肥市委督查室主任。现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合肥市监察委员会驻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察专员。

截至本公告日，朱宜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朱宜忠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1035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届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鉴于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选举陆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陆波先生将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陆波先生具备任职公司董事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陆波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陆波先生简历

陆波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合肥城建琥珀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工会主席，安徽琥珀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陆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陆波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1036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鉴于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选举胡远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胡远航先生将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胡远航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监事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条件，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胡远航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胡远航先生简历

胡远航先生：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经济师。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庐江和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合肥滨湖琥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胡远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胡远航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1032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发出会议通知。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2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4 月 22 日的上午 9:15-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